和谐的邻里关系,是这部加装电梯开工的关键

云和首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近日开工

阅读提示

“电梯为我们生活和出行带来了便利,希望施工单位能早一点把电梯安装好,尽快坐上电梯,提升幸福指数。”田园义说。

加装电梯 直达美好

□ 记者 刘烨恒 通讯员 林汐

本报讯 “来来来,大家一起围过来,开工仪式马上就要开始了!”9月5日上午,云和县首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开工仪式在元和街道元和社区举行。楼里的居民互相招呼,聚在一起,等待这个让他们期许已久的电梯加装的开工时刻。

本次安装电梯是元和社区城南东路48号二单元,该幢房屋共有5层住户6户。

业主田园义是该单元的顶层住户,他是一名退休老师,退休之后与女儿和女婿一起生活,由于年龄的增长,上下楼梯让他觉得非常费力。

“电梯为我们生活和出行带来了便利,希望施工单位能早一点把电梯安装好,尽快坐上电梯,提升幸福指数。”田园义说,他会持续关注电梯安装和后续使用情况,及时做好各方面沟通协调工作。

“这部加装电梯的开工,离不开整个单元邻里间的和谐关系。”元和社区工作人员雷晓林告诉记者,本次加装电梯的单元楼建成近20年,一直以来邻里之间的关系都十分和谐。

雷晓林说,今年云和县既有住宅可以加装电梯的消息传开后,想要加装电梯,让生活更加便利的高层业主便积极到社区报名,并且主动和邻居沟通协商。

“高层住户也会时不时去低层住户家里坐一坐,聊一聊。”在高层住户的努力下,原先对加装电梯不太感冒的低层住户,感受到高层住户的迫切渴望,也对加装电梯投了“赞成票”。

记者了解到,元和社区除了刚刚开工的单元外,还有6条单元加装电梯进入公示阶段,未来将有更多市民得到加装电梯的便利。

“接下来,我们会和街道、社区一起,继续做好各项协调工作,把好政策送到居民心坎上,全力促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争取能装电梯的小区顺利完成电梯加装工作,努力让更多百姓住上电梯房,真正的把这一项民生实事办成幸福工程。”云和县加梯办主任范曾琛说。

无人机巡查抓拍,违法建筑“露头”就拆

市区新湖天润阁小区一违建被强制拆除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邹丽

本报讯 近日,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紫金执法队队员利用无人机开展空巡,发现市区新湖天润阁小区一楼顶违建了“玻璃房”。9月7日上午,执法队员赶赴现场,对该处违建进行了强制拆除。

当天上午9点许,记者跟随执法队员来到市区新湖天润阁小区3栋楼顶,发现楼顶一处角落搭建了“玻璃房”,房顶还铺设了防水隔热的橡胶材料。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紫金执法队队员郑贤伟介绍,今年5月,执法队员通过巡查,发现该处违建玻璃房,后来经过处置,将该处违建玻璃房进行了拆除。今年8月,该小区所有楼顶违建被全部处置完毕。此后,执法队员便不定期利用无人机开展空中巡查。

“上周四,队员用无人机巡查的时候,发现又有人在楼顶违建了这处玻璃房。”郑贤伟介绍,该处玻璃房大约有10平方。对此,执法队员们立即对该处违法建筑进行处置。

接连发生3起,骑车被撞还被判全责

交警:骑车也要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 记者 麻东君

本报讯 最近,接连发生三起骑车被撞事故,骑车人却因违法行驶被判全责。

8月30日晚上9点16分,松阳县城西街道官塘路鹦鹉冢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黑夜中,金某娟驾驶着电动自行车突然从路口窜出,直接撞在了王某兰驾驶的小车上。事故导致两车损毁,金某娟受伤。经认定,金某娟经过路口时未减速慢行、未让右侧来车优先通行,负事故全部责任。

8月31日傍晚5点17分许,龙泉周某菊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通过路口,结果与右侧正常行驶的货车发生碰撞。经认定,周某菊闯红灯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9月1日10点07分,龙泉的毛某慧驾驶电动车在经过公园路与广济街交叉北侧路段左转弯时,与正常行驶的直行电动车发生碰撞。经认定,毛某慧左转弯时未按规定借道通行,负事故全部责任。

像蛇不是蛇,像蜥蜴又无足

松阳发现脆蛇蜥

□ 记者 刘烨恒 通讯员 刘春龙

本报讯 “这是蛇吗?”“不对,这是蜥蜴!”日前,丽水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队在松阳县开展野外调查工作时,发现一条体背呈浅褐色并布有多条不对称翡翠色横纹的“蛇”,引起了队员们的注意。

与蛇不同的是,这只生物具有明显的外耳孔和可闭合的眼睑等特征。经专家鉴定,这是一种十分罕见的蜥蜴——脆蛇蜥。

脆蛇蜥常生活在隐密的地下洞穴,主要以蚯蚓、蛞蝓、昆虫幼虫等为食,因长期营穴居生活而导致四肢退化,系我国较为原始的爬行动物,野外数量稀少且不易被观察到。

“松阳发现的脆蛇蜥,证明丽水市的生物多样性十分丰富。”调查队相关专家介绍,脆蛇蜥主要分布于长江以南地区,在云南等地常被非法捕捉以作药用,导致野外种群受到很大威胁,因此被《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列入“濒危”等级。

小车未投保交强险 罚款高出保额2倍

□ 记者 谢佳俊 通讯员 陈冰 蓝海华

本报讯 近日,一驾驶员因没有投保交强险,被处以相当于交强险保额两倍数额的罚款。

9月4日2时30分许,高速交警丽水支队一大队民警在例行检查中发现一辆浙J牌照的小轿车存在车辆未年审、未保险的违法行为,民警立即要求驾驶员单某下车接受进一步检查。经调查,单某所驾驶的车辆是去年购买的二手车,他承认自己因有违章未处理,所以没有对车辆进行年检,但对保险过期却毫不知情。

“保险公司没给我打电话,我不知道保险过期了。”单某不断辩解。最终,民警依法扣留了单某驾驶的车辆。单某应投保交强险的年费是950元,因为没及时投保,他将被处以相当于交强险保额两倍数额即1900元的罚款。同时,因其未进行年检的行为也将面临罚款200元,记3分的处罚。